

國立政治大學

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合理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，逐一檢視評估各項作業控制重點的設計、執行及控制機制之有效性，採行相關因應作為，進而達成本校校務目標及提升行政效能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。

四、評估期間

本次評估期間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（一）評估範圍：由各單位針對本校內控制度之作業層級項目進行有效性自我檢核。
- （二）評估方式及期程：各單位應於111年9月30日前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落實情形，填妥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簽報單位主管簽章後，送本校負責內部控制業務之幕僚單位秘書處彙整，作為評估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。

六、評估結果

評估結果經秘書處彙整後，提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簽報校長，並交由稽核室做為辦理本校內部稽核作業與簽署內部控

制聲明書之參考。

七、本計畫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政治大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
111 年度

評估單位：○○

評估期間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估重點	評估情形					部分落實/未落實/不適用情形說明	改善措施/興革建議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	
一、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，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，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，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。							
二、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，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。							
三、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，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。							
四、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。							
五、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、審查、追蹤、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，並除依法公開外，另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，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。							
六、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、督導或輔導等責任。							
七、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。 (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，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)							

